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71

案件编号: DCN-0900371

投诉人: 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四海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wynnhotels.com.cn
注册商: 易名中国(正式名称为「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是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市拉斯维加斯大道南 3131 号。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香港孖士打律师行, 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 代表律师李懿雯。

被投诉人是四海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是: groupnorth@gmail.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wynnhotels.com.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易名中国, 地址是厦门市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603 室, 邮编 361004。

2009 年 10 月 5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 年 10 月 8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易名中国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域名注册机构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者是四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是 Wu Yan。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任何答辩。2009 年 11 月 10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双方发出正式审理通知, 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11月11日，候选专家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11月11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09年11月25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集团是美国拉斯维加斯酒店业主史提芬永利（Steve Wynn）拥有的渡假酒店集团。史提芬永利以往以建造及/或经营的梦幻金圣殿（The Mirage）、金银岛（Treasure Island）和百乐皇宫（Bellagio）三大豪华渡假酒店闻名于世。史提芬永利现为投诉人集团母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执行官。投诉人集团于2002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及于2004年成为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

投诉人集团于美国拉斯维加斯经营的永利拉斯维加斯豪华渡假酒店(Wynn Las Vegas Hotel) 造价高达27亿美元，当中包括2,716间豪华酒店客房及套房；11,000平方尺的赌场设施；22间餐厅；一个18洞的高尔夫球场；及约76,000平方尺的零售铺位面积等。

投诉人集团于近年进军中国市场，并成功地获得牌照于澳门经营赌场（澳门为中国境内唯一可合法地经营赌场的地区）。投诉人集团在澳门第一个项目，是耗资约7亿美元建造的永利渡假大型赌场及酒店（Wynn Macau Hotel）。该酒店于2004年6月动工及于2006年9月揭幕。

另外，投诉人集团于中国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广州，以及香港均设立代表处，协助客人规划在澳门永利渡假酒店的假期或商务活动。投诉人集团亦推出大量宣传计划以宣传澳门永利渡假酒店。永利澳门亦将于2009年于香港上市。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wynnhotels.com.cn>于2007年10月16日注册。依据注册管理机构资料确认显示，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组织是四海有限公司，联系人Wu Yan，联系地址是中国江苏省，邮编215164。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著名的渡假酒店及娱乐企业，创办人史提芬永利以往以建造及/或经营的梦幻金圣殿(The Mirage)、金银岛(Treasure Island)和百乐皇宫(Bellagio)三大豪华渡假酒店闻名于世。史提芬永利现为投诉人集团母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执行官。投诉人集团于2002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及于2004年成为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

投诉人集团于美国拉斯维加斯经营的永利拉斯维加斯豪华渡假酒店(Wynn Las Vegas Hotel)造价高达27亿美元，当中包括2,716间豪华酒店客房及套房；11,000平方尺的赌场设施；22间餐厅；一个18洞的高尔夫球场；及约76,000平方尺的零售铺位面积等。

投诉人集团于近年进军中国市场，并成功地获得牌照于澳门经营赌场(澳门为中国境内唯一可合法地经营赌场的地区)。投诉人集团在澳门第一个项目，是耗资约7亿美元建造的永利渡假大型赌场及酒店(Wynn Macau Hotel)。该酒店于2004年6月动工及于2006年9月揭幕。

另外，投诉人集团于中国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广州，以及香港均设立代表处，协助客人规划在澳门永利渡假酒店的假期或商务活动。投诉人集团亦推出大量宣传计划以宣传澳门永利渡假酒店。永利澳门亦将于2009年于香港上市。

投诉人为「WYNN」、「WYNN MACAU」、「WYNN RESORTS」等商标的拥有人，该等商标于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及/或香港等地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获得商标注册。

当中就「WYNN」而言，投诉人早于2003年11月3日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注册此商标及于2006年4月21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此商标(即较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07年10月16日为早)。而此商标亦于2005年7月26日分别在美国于第41及43类别获得注册(注册号分别为2977861及2977862)。其后，此商标亦在美国于第6及44类别获得注册。此外，投诉人亦在澳门于第1至45的所有类别注册「WYNN」为商标。

投诉人及其集团通过不断的广泛使用而对「WYNN」等商号及商标享有民事权益，而「WYNN」等商号及商标亦享有广泛知名度。

投诉人集团分别于2003年3月27日、2000年7月23日、2000年7月23日及2002年7月11日注册"wynnhotels.com"，"wynnhotel.com"，"wynnlasvegas.com"及"wynnmacau.com"分别作为其集团、永利拉斯维加斯及永利澳门的官方网站

网址。

将被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的「WYNN」及「WYNN HOTEL」商标/商号作比较，被争议的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WYNN」及「WYNN HOTEL」商标/商号。

「WYNN」及「WYNN HOTELS」是被争议的域名"wynnhotels.com"中用于识别的部分，而这部分又与投诉人的「WYNN」及「WYNN HOTEL」商标完全一样。比较之下，被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的"wynnhotel.com"域名几乎完全相同，差别只在于被争议的域名多了".cn"及用了 HOTEL 的复数「HOTELS」，但这仍然令人联想到这是投诉人集团于中国设立的「WYNN HOTEL」网站以推广其酒店业务。鉴于以上各种原因，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足以导致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产生混淆。

(2)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被争议的域名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是：

(1)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已经将被争议的域名抢先注册。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NN」或「WYNN HOTEL」商标/商号或以此作为域名或作其它用途。

(2) 「WYNN」或「WYNN HOTEL」并非日常英语中的普通用语。

(3) 根据 Whois 纪录，被投诉人的名称是「四海有限公司」。被投诉人的名称与被争议的域名完全不同且并无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因此并非以被争议的域名而通常为人所知，因此没有任何理由使用「WYNN」或「WYNN HOTEL」名称。

(4) 争议域名的 www.wynnhotels.com.cn 网页里欠缺实质内容。被投诉人并不是善意地使用被争议的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以提供商品或服务。

(3)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争议的域名被注册的用意是将其恶意使用，理由是：

(1) 投诉人集团在中国（包括澳门及香港）及至全世界的知名度极高。被投诉人理当知道「WYNN」及「WYNN HOTEL」是由投诉人集团享有民事权利的商号及商标。

(2)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蓄意将被争议的域名注册是意图损害投诉人集团的声誉，破坏投诉人集团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其与投诉人集团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投诉人重申，投诉人拥有使用「WYNN」及「WYNN HOTEL」名称的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根本没有注册或使用被投诉域名的权利。

综上所述，(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WYNN”构成混淆性近似或者相同；(2) 被投诉人则对上述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 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定将上述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4.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或作出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关于本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相关版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2006年3月17日采纳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2006年3月17日起施行。2002年9月30日施行的原《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同时废止。”

本投诉案的投诉书于2009年10月5日提出，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是2006年3月17日起施行的新版本。

关于实体问题：专家组意识到《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识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wynn>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

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普通法权利，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上述意见是根据《程序规则》第 31 条参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而作出的。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该投诉人经已就名称就该等商标于不同类别取得商标注册。该等国家及地区分别为中国、中国香港。投诉人提交了该等商标的注册清单及有关副本。

在争议域名<wynnhotels.com.cn>中，“com.cn”及/或“.cn”是国家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wynn”、“wynn hotels”及/或“wynnhotels”。显然，争议域名中“wynn”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构成内容为“hotels”，就是“酒店”的意思，这个词汇是普通英文单词，不能起到区分作用。

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wynn”，而从另一方面看，投诉人致力于打造渡假酒店及娱乐业，其中就包括“酒店”，以及各种各样的酒店设施，就此意义来说，“hotels”一词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开，从某种程度上反而会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四海有限公司，联系人是 Wu Yan，不管是其个人或企业与“wynn”、“wynn hotels”及/或“wynnhotels”名称或标志均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1).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已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他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著名的渡假酒店及娱乐企业，创办人史提芬永利以往以建造及/或经营的梦幻金圣殿（The Mirage）、金银岛（Treasure Island）和百乐皇宫（Bellagio）三大豪华渡假酒店闻名于世。史提芬永利现为投诉人集团母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执行官。投诉人集团于 2002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及于 2004 年成为纳斯达克 - 100 指数成份股。

投诉人集团于近年进军中国市场，并获得牌照于澳门经营赌场。投诉人集团在澳门的项目耗资约 7 亿美元建造的永利渡假赌场及酒店（Wynn Macau Hotel）。该酒店于 2004 年 6 月动工及于 2006 年 9 月揭幕。

另外，投诉人集团于中国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广州，以及香港设立了代表处，协助客人规划在澳门永利渡假酒店的假期或商务活动。投诉人集团亦推出大量宣传计划以宣传澳门永利渡假酒店。永利澳门亦将于 2009 年于香港上市。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wynn”名称或标志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wynn”应该有所认知。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等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wynn”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或未将该域名指向一个有效网站，或该网站缺乏实质内容。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wynnhotels.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Sole Panelist: Timothy Sze

Date: 24 November, 2009